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49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蔡佩蓉

被告 王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5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2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中投公路4.2公里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訴外人陳明宏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陳明宏所有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8萬9096元（含零件14萬4096元、工資4萬5000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9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8日20時28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臺
05 中市大里區新里里中投公路4.2公里處，因變換車道不當，
06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
07 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過
08 失撞擊陳明宏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輛照片為
11 證(本院卷第23-78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
14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7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9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21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8萬9096元(含零件14萬4096元、工資4
22 萬50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23 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
2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
25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6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1
30 年4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迨至
31 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8日，使用時間為1年8月，

0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8557元（詳如附表
02 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4萬5000元，總額為11萬3557元
03 （計算式：6萬8557元+4萬5000元=11萬3557元）。逾此部
04 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
12 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寄
13 存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11萬3557元，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學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蔡秋明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44,096 \times 0.369 = 53,171$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096 - 53,171 = 90,925$
08 第2年折舊值	$90,925 \times 0.369 \times (8/12) = 22,368$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0,925 - 22,368 = 68,557$